

关于对总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金罚决字〔2025〕150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2年9月至11月，原中国银保监会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康人寿”）总公司开展常规例行检查后，指出总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备案的保险条款、费率，相关费用列支不准确，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等问题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泰康人寿总公司警告并罚款427万元。

上述行为均发生于2022年6月以前，经原银保监会指出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迅速启动整改工作，并已于2023年全部整改完毕。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泰康人寿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公司将进一步严格落实监管规定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